

“一头亲事”考略

彭慧

(郑州大学文学院, 河南郑州, 450001)

摘要:“一头亲事”是近代汉语中一种特殊的称量方式,受唐宋时期“一头事情/买卖官司”等称量方式的影响,人们很容易将其理解为量词“头”称量范围扩大的结果。事实上,它的出现是名词“亲事”特殊的文化意蕴所致,是汉语早期以“头”量人用法的延伸和拓展。另外,“一头亲事”与“一门亲事”同期出现,表意一致,但却是南北两种不同地域方言的产物,在相互并存和相互竞争的过程中,受汉民族文化传统心理的影响,加之北方官话的普及,“一头亲事”处于劣势,并逐渐淡出。

关键词:量词;亲事;一头亲事

中图分类号: H1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5-0737-05

婚姻是人一生中至关重要的一件大事,在中国传统的婚姻习俗中,人们注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讲求“门当户对,花红财礼”,遵循“纳采,问名”六礼。随着这些物质形式的产生,人们的语言交际中也相应出现了“亲事”“亲家”“提亲”“相亲”“结亲”“送亲”“迎亲”“娶亲”“成亲”等一系列富有汉民族文化色彩的特殊词语,从语言和文化的角度分析它们的形成、发展乃至消亡,是一件饶有兴趣且颇具意义的工作。受时间限制,我们暂时无法逐一理清潜藏在这类词语背后的语言发展机制和历史文化背景,这里仅由“亲事”的称量方式入手,解读“一头亲事”的文化内涵及其形成原因,并通过与“一门亲事”的对比,找寻其渐趋消亡的具体原因。

一、量词“头”的形成与使用

“头”原指“人的脑袋”,受人类“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认知方式的影响,它的语义范围扩大,泛指“人和动物的脑袋”。由于其在人体或动物躯体中“高高在上”的位置特点和“集眼、耳、口、鼻于一身”的特殊属性,“头”成为生命体的主要象征。于是,在人类基本认知规律的作用下,即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从它最突出、最明显的特征或者较为重要、具有特色的部分开始的,“头”成为人们认识人与动物的首要对象和根

本依据。与此同时,随着器官“头”在主观认知心理中的凸显性,词语“头”成为人们理解、描述或解释其他相关概念的基础和源泉,因此,当实际言语表达中产生了计数量物的需求时,人们便利用旧途径表达新功能,通过隐喻投射使名词“头”由具体的概念域过渡到抽象的概念域,成为计量有生命动物的基本量词。学术界现有的研究成果表明,量词“头”最早出现在汉代,如:

(1)《史记·货殖列传》:“塞之斥也,唯桥姚已致马千匹,牛倍之,羊万头,粟以万钟计。”

(2)《论衡·验符》:“龙出往世,其子希出,今小龙六头,并出邀戏,象乾坤六子,嗣后多也。”

(3)《汉书·乌孙国传》:“马、牛、羊、驴、橐、驼七十余万头,乌孙皆自取所虏获。”

不过从文献用例来看,“头”在当时主要用于计量动物,尤其是“牛”“羊”等与人类密切相关且形体较大的动物,而并未用以称量人。这种情况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古代社会的生产生活主要以游牧业为主,对牲畜的计数统计是一项非常直接的现实需求;另一方面,在以“头”计量牲口的同时,人们已选用“口”来计量人,因为人类赖以存在的食物是由口而入的,而且人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会说话也是与口密不可分的^[1]。如:《孟子·梁惠王上》:“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史记·万石张敖列传》:“元封四年中,关东流民二百万口。”

魏晋时期,量词“头”的语义范围逐渐扩大,不仅继续称量“牛”“羊”“马”等牲畜,而且可以称量“虎”“熊”等体积较大的野兽和“鱼”“虫”等体积较小的其他动物,如:

(1)《魏书·世祖纪》:“上幸西苑,亲射虎三头。”

(2)《齐民要术》卷八“蒸炁法”：“取三升肉，熊一头，净治，煮令不能半熟，以豉清渍之一宿。”

(3)《北史·林邑传》：“每有婚媾，令媒者赍金银钏、酒二壶、鱼数头至女家。”

(4)《博物志》卷十：“春月蜂将生育时，捕取三两头着器中，蜂飞去寻将伴来，经日渐益。”

不仅如此，它还用来称量“人”，但这种用法是由物到人的延伸，称量对象多为“奴仆”“盗贼”“孩童”，数量结构的深层意义上时常夹杂着一种轻微、低贱的意味，如：

(1)《全三国文》虞翻《与弟书》：“有数头男皆如奴仆。伯安虽痴，诸儿不及。”

(2)《诸经要集》卷十四：“有一婆罗门生两头女，皆端正。”

(3)《隋书·李德饶传》：“后为金河长，未之官，值群盗蜂起，贼帅格谦、孙宣雅等十余头，聚众于渤海。”

唐代以降，随着量词系统的不断调整，“只”“条”“个”广泛用于称量动物，“头”的称量范围开始由有生命的动物转向其他非动物对象，其中既包括有生命的植物的鳞茎或果实，如金吴激《岁暮江南四忆》之二：“天南家万里，江上橘千头。”《红楼梦》第四十回：“刘姥姥道：‘一个萝卜一头蒜。’众人又笑了。”又包括无生命的其他事物和抽象的事情、买卖，如：《全元曲》云翥子《中吕·迎仙客》：“半头砖，一把草，横眠侧卧，惹得旁人笑。”《朱子语类·论语二十六》：“譬如捉贼，‘克己’便是开门赶出去，索性与他打杀了，便是一头事了。”《全元曲·张公艺九世同居》：“小官想来，我这一头儿买卖，可也。张千开放举场，看有甚么人来？”

二、“一头亲事”的出现及其形成动因

就笔者目前管见所及的语料来看，“一头亲事”^②约始于元，如：《琵琶记》第十一出：“你来，我奉圣旨，教我女孩儿嫁与蔡伯喈状元，我如今教你去蔡伯喈根底说，你好生成就这头亲事，多多赏你。”《全元曲·荆钗记》第九出：“[丑]我儿，这书且放过一边，我要说正经。我儿，特来与你说一头亲事。[旦]不是

爹爹许那王……。”《话本选·白娘子永镇雷峰塔》：“不烦二主人：许宣如今年纪长成，恐虑后无人养育，不是了处；今有一头亲事在此说起，望姐夫、姐姐与许宣主张，结果了一生终身也好。”追究这一数量结构的所以然，我们很容易认为是量词“头”称量范围不断扩展的结果，并从隐喻认知的角度将“亲事”理解为一个首尾连贯的整体^③，为“一头亲事”的存在提供深层依据。然而，仔细推敲，笔者以为这一结论稍嫌迂曲，有欠妥当。故不揣鄙陋，略陈愚见，以就教于方家学者。

首先，如前所述，唐宋以来“头”固然可以用于计量“买卖、官司”等抽象事物，但与此同时，量词“宗”“件”“场”“遭”同样可以用来称量这些事物，如：《水浒传》第二十二回：“（张文远）随即取了各人口词，就替阎婆写了状子，叠了一宗案。”《旧唐书·刑法志》：“一状所犯十人以上，所断罪二十件以上为大；所犯六人以上，所断罪十件以上为中；所犯五人以下，所断罪十件以下为小。”《全元曲·江州司马青衫泪》第一折：“稍似间有些钱，抵死里无多债，权做这场折本买卖。”《全元曲·小张屠焚儿救母》第二折：“老身是王员外的母亲，有孩儿。吾儿每年三月二十八日，去大安神州做一遭买卖。”然而，当我们试着用“宗”“件”“场”“遭”来称量“亲事”时，“一宗/件/场/遭亲事”的不合理性不言而喻。由此可见，“亲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与“买卖、官司”同属抽象事物的范围，但在认知心理及附加意义上它们有着本质区别，以“头”称量“亲事”并非以“头”称量“官司、买卖”的自然过渡，而是另有其因。其次，当用“头”来称量“买卖、官司”等抽象事物时，它之前的数词不仅可以是“一”，也可以是表示不定量的“几”或表示“二”量的“两”，如：《水浒传》第十二回：“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大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连为几头官司，开封府也治他不下，以此满城人见那厮来都躲了。”陈晔《笔记2006·穿行在思想中，对话自己》：“最近忙着两头事，工作和离婚，实在是没时间和心情写东西。”另外，指代词“每”的使用又进一步印证了其数量的不限性，如《全唐文》李德裕《河东奏请留沙陀马军状》：“向北进军，每头军事须得蕃兵一二百骑引行。”而用“头”来称量“亲事”时，其前的数词只限于“一”，对此吕叔湘先生在《现代汉语八百词》中已曾明确予以指出^[2]，而语用实际中“一头亲事”“这头亲事”或“那头亲事”的存在更能直观反映这一事实。综合上述两点，笔者以为以“头”称量“亲事”与以“头”称量“官司、买卖”等抽象事物之间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它的形成取

决于名词“亲事”的特殊文化意蕴，是以“头”量人用法的延伸和拓展。

中国古代社会，受封建礼法和封建思想的束缚，青年男女的私交被视为“大防”，“媒妁之言”成为男女嫁娶过程中的重要中介和唯一联系，正所谓“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上无媒不成亲”，而在此过程中，双方家庭身世、年龄相貌、人品才识等各方面条件的匹配相称是媒人关注的焦点和说合的根据，同时也是决定双方结亲成败的关键。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男女双方的个人情况成为所涉亲事的核心和众人品评的焦点。结合历史文化背景来看，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如：

(1)《三遂平妖传》第四回：“张三嫂道：‘告员外，说的是大桶张员外的儿子，只有这个小官人，年方二十二岁，与宅上门当户对，真个十分伶俐，写又写得好，算又算得好，人材又出众。’胡员外听了道：‘且放过这头亲事。’两个媒人道：‘员外，恁地一头好亲事，如何却交放过了？’”

(2)《儒林外史》第二十一回：“卜老沉吟道：‘如今倒有一头亲事，不知你可情愿？若情愿时，一个钱也不消得。’牛老道：‘却是那里有这一头亲事？’卜老道：‘我先前有一个小女，嫁在运漕贾家。不幸我小女病故了，女婿又出外经商，遗下一个外甥女，是我领来养在家里，倒大令孙一岁，今年十九岁了……。’”

(3)《海公案》第十回：“李三妈道：‘……今早二先生特唤我去，吩咐立找一头亲事，年纪只要十五六岁的，才得合适，我想令爱人品既称双美，年纪又复合适，正合他意，故此老身特来说合。倘若大嫂合意，写纸年庚交与老身带去，是必撮合得成的。’”

上引文字中，人物的对话均围绕“亲事”而生，然而略加思索，不难看出，他们表面上谈的虽然是“亲事”，而实际上说的却主要是“个人”，即被说合的另一方。也正因为此，我们注意到《三遂平妖传》第五回当张三嫂与李四嫂为胡员外的女儿四处说媒而未果，胡员外却主动提出要将女儿嫁与“撮两个角儿，口边涎沥沥地，妳子替他着衣裳，三顿喂他茶饭，不十分晓人事”的焦员外的儿子时，二人不禁暗自思量“千头万头好亲，花枝也似儿郎，都放过了，却将这个好女儿嫁这个疯子”。其中，“亲”的指示对象昭然若揭，类似的表达还有“许多头好亲官”“一头好亲”等。不过，由于“亲”或“亲官”在概念上直接指人，而“亲事”在概念上指事，只在深层意蕴上指人，并有兼顾男女双方之意，所以“亲”或“亲官”前的数词不限，而“亲事”之前的数词仅限于“一”。

另外，名词“亲事”前“觅”“攀”“娶”“对”等动词的

使用也从侧面表明了“亲事”实际上传达的“人”的因素。例如：

(1)《喻世明言·钱秀才错占凤凰俦》：“谁知颜俊倒有意了，想道：‘我一向要觅一头好亲事，都不中意，不想这段姻缘却落在那里！凭着我恁般才貌，又有家私，若央媒去说，再增添几句好话，怕道不成？’”

(2)《警世通言·吕大郎还金完骨肉》：“吕玉想道：‘我因这还金之便，父子相逢，诚乃天意。又攀了这头好亲事，似锦上添花。无处报答天地，有陈亲家送这二十两银子，也是不意之财，何不择个洁净僧院，采米斋僧，以种福田？’”

(3)《红楼梦复梦》第一回：“花自芳道：‘……前日我同向来做媒的陈二麻子商量，叫他有对路的亲事，与你说一家也好。谁知他有个相好的龚老爷，原是候选，现在就分发试用的官儿，正要娶头好亲事，因此他昨日备礼来同你对面相亲，说了一会话。’”

(4)《红楼梦补》第四十六回：“贾母道：‘……瞧这孩子，人还本分，心地也明白。想我已是八十以外的人了，将来我故世后，就不把他配一个小子，也没有对头好亲事，可惜糟蹋了这孩子。’”

类似者还有“拣”“寻”“访”等，从这些动宾结构的非理性组合方式中，我们不难发现，受事对象“亲事”事实上表达的是“个人”。具体而言，一方面，“觅”“拣”“寻”等皆为实意动词，它们表示的是客观具体的动作行为，施事性较强，因而受事对象要求是具体的“人”或“物”，而不是抽象的“事”；另一方面，“娶”“对”“攀”三词具有强烈的汉民族文化特征，它们充分体现出“门当户对”“媒妁之言”“迎送嫁娶”等传统的婚姻观念和婚姻习俗，而三者的语义特征决定它们的受事对象必须是具体的“人”，而非抽象的“事”。

综上所述，名词“亲事”虽然在表层概念上表示的是抽象的“事”，但在汉民族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它实际上传达的却是具体的“人”。于是，在选择量词称量“亲事”时，人们未用“宗”“件”“场”或“遭”，而是用了“头”，这一现象再次表明“名词与量词组合时，名词总是处于主导的制约地位，它的存在决定了对量词的选择”^[3]。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与以往量人的用法不同，受特殊称量对象“亲事”的影响，量词“头”深层隐含的卑贱、低微色彩已不复存在。

三、“一头亲事”与“一门亲事”

在关注以“头”称量“亲事”的同时，我们不能不注

意到另一种表达方式“一门亲事”的产生与发展。就笔者目所能及的语料来看,“一门亲事”最早亦见于元,如:《全元曲·赵盼儿风月救风尘》第三折:“他一心待嫁我,我一心待娶他,争奈他妈儿不肯。我今做买卖回来。今日特到他家去,一来去望妈儿,二来就提这门亲事,多少是好。”《西厢记》第三折:“当日姑夫在时,曾许下这门亲事;我今番到这里,姑夫孝已满了,特地央及你去夫夫人行说知,拣一个吉日合成了这件事,好和小姐一答里下葬去。”《倩女离魂》第一折:“王秀才去了也,等他得了官回来,成就这门亲事,未为迟哩。”

“门”本指“门户、门扇”,用作量词并以之称量“亲事”源于社会生活中“门”的深层意蕴和汉民族古老的婚姻观念。一方面,“门”是一家老小进出的必经之处和与外界联系的重要关卡,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它已逐渐丧失了原始的与外隔离、抵挡风寒等障蔽功能,成为家庭的基本象征,而在中国古代社会,受封建制、宗法制、家族制等思想制度的影响,“门”被赋予“门户、门第”的特殊意义,成为地位、权势、财富乃至荣誉的象征,而且不同的“门户”之间界限分明,形成了“寒门”“高门”“名门”“蓬门”等区别森严的各式说法。另一方面,在中国传统的婚姻观念中,“门当户对”的思想根深蒂固,受阶级层次和社会地位的限制,男女的结合有着较为严格的、约定俗成的标准,即所谓“良贱不婚”“官民不婚”“士庶不婚”“贫富不婚”“尊卑不婚”等。因此,受“门”深层意义的影响,加之汉民族传统婚姻观念的外在作用,“门”成为“亲事”的称量单位。

与“一头亲事”相比,两种结构在语用上并无二致,不过因为所用量词有别,二者在深层意蕴上的不同是显而易见的:“头”源于人们对男女双方个人情况的关注,因而“一头亲事”偏重“个人”;“门”源于人们对男女双方等级门第的认识,因而“一门亲事”强调“家世”。当然,“个人”中也必然包含一定的“家世”成分,“家世”中也要涉及一定的“个人”因素,而且无论是偏重“个人”,还是强调“家世”,人们对“亲事”的根本理解无疑是一致的,即“匹配、般配”。

在考察二者深层区别的同时,我们注意到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文献典籍中的分布情况亦大不相同。为了清楚说明这一问题,笔者对元、明、清时期几部代表性语料中二者的使用情况做了统计,具体结果如表1。

表1 “一头亲事”“一门亲事”使用统计

语料	《全元 杂剧》	《水浒 传》	《三言 二拍》	《金瓶 梅》	《红楼 梦》	《儒林 外史》
一头 亲事	3	8	34	0	1	7
一门 亲事	67	0	0	2	5	0

从中可见,元代形成之时,“一门亲事”处于绝对优势,而至明代,“一头亲事”与“一门亲事”的分布呈互补之势,使用频率亦各不相同,延及清代,二者的使用略有交叉,使用频率不相上下。两种表述方式的起伏变化令人深思,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它们的这一分布状况呢?在参考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笔者以为或许主要取决于如下两方面原因。

首先,南北地域的差异是导致二者互补分布的根本原因。就所调查的几部大型语料来看,元杂剧的作者大部分都是北方人,并主要聚居在今天的北京、河北、山东等地^[4],他们使用的语言大都是纯粹的北方方言,《金瓶梅》的作者虽然不甚明确,但根据学术界的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其语言的北方方言特征是较为显著的^[5],《红楼梦》语言的北方方言特征毫无疑问,而《水浒传》《三言二拍》的作者施耐庵与冯梦龙均为江苏人,这些作品显然具有强烈的南方方言特征,《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虽系安徽全椒人,但该书是他在中年移居赣榆,再而移居南京之后完成的^[6],无论是受哪一种方言的影响较多,其语言的南方方言特征都是无可置疑的。由此,我们已能清楚看到“一头亲事”与“一门亲事”的南北地域差异,并能从中洞见二者互补分布的所以然。与此同时,叶桂柳先生在考察量词“头”的历时演变时也曾指出“一头亲事”的现代吴方言特征^[7],今天,在北方方言中我们已很少见到“一头亲事”的使用,只是偶尔在带有南方方言特征的语言文学作品中见到,如丁玲《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八路军解放了这村子,也解放了黑妮,二伯父谈起的那头婚事放下了,并且对她的态度也转变了,显得亲热了许多。”其次,量词“头”与“门”的不同分工及其不同的文化意蕴是影响二者使用频率的内在原因。在语言接触的过程中,南北方言不免产生一定的融合和渗透,“一头亲事”与“一门亲事”之间便会随之出现一定的优胜劣汰过程。然而,近代以来,量词“门”仅用于称量“亲事”“学科”及“大炮”,而量词“头”却身兼多职,称量对象相对复杂,其中既有“蒜”,又有“猪”“牛”等家畜,更有“买卖”“官司”等抽象事物,于是,受语言经济性

原则的影响,人们更倾向于选择前者。另外,相对于“头”而言,“门”无疑更能深刻体现中国古代社会的门第等级观念,于是,受语言社会性原则的影响,人们也倾向于选择前者。及至今日,随着汉语普通话的制定与推广,即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的广泛传播,加之“一门亲事”深层意蕴上的优越性,在一般的语言文学作品中“一门亲事”广泛应用,而“一头亲事”只偶尔出现。

综上所述,“一头亲事”是汉语中一种特殊的表述方式,它的形成并非量词“头”称量范围不断扩展的结果,而是名词“亲事”特殊的文化意蕴所致,是以“头”量人用法的延伸和拓展。与此同时,“一头亲事”又是一种地域方言的表现,具有明显的南方方言特征,在与具有北方方言特色的同义结构“一门亲事”的并存与竞争过程中,受汉民族“门当户对”等传统婚姻观念的影响,加之量词分工的不断调整,“一头亲事”处于劣势,并逐渐淡出。

注释:

① 除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郭先珍《现代汉语量词手册》、何杰《现代汉语量词研究》等专著外,现今关于量词“头”的专门研究有:叶桂柳《量词“头”的历时考察及其他称量动物的量词》(《古汉语研究》2004年第4期)、王彤伟《量词“头”源流浅探》(《语言科学》2005年第3期)、牛巧红《量词“口”、“头”、“只”的系源研究及认知分析》(郑州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等。本文在列举量词“头”的用例时主要参考了上述诸文。

② 除“一头亲事”外,文献中还有“一头婚事”、“一头婚嫁”的变通表达,鉴于其表意的一致性,本文将一并纳入“一头亲事”的讨论范围;此外,指示代词“这”、“那”暗指数量“一”,因而将“这头亲事”、“那头亲事”也一并纳入“一头亲事”的讨论范围。“一门亲事”的情况与此相类,不予赘述。

③ 牛巧红在谈到“头”称量抽象事物的认知理据时称:“人类在认知事物时,一般会把抽象的、难以理解的、难以把握的事物隐喻成具象的、容易把握的事物。‘关系’是看不到、摸不着的抽象事物,但是在认知中,人们经常把它隐喻成一条把彼此联系起来的具象的‘线’……关系的双方就是线的两头儿……它们各自位于这条‘线’的两端,符合量词‘头’的原型意象。”王彤伟则认为:“头”作为事情的量词(相当于件、桩)是一种相约定俗成的关系。

参考文献:

- [1] 叶桂柳. 汉语中量“人”量词的历时考察[J]. 社会科学家, 2004, (6): 138-141.
- [2]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472.
- [3] 邵敬敏. 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J]. 中国语文, 1993, (3): 181-188.
- [4] 王国维. 宋元戏曲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76.
- [5] 朱星. 《金瓶梅》的词汇、语汇札记[J]. 河北大学学报, 1982, (1): 181-187.
- [6] 周腊生. 重论《儒林外史》成书时间[J]. 孝感学院学报, 2002, (4): 54-56.
- [7] 叶桂柳. 《六十种曲》和明代文献的量词[D]. 湖南师范大学, 2005: 61.

Research on “a head of marriage”

PENG Hui

(Chinese department,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A head of marriage” (“一头亲事”) yitou qinshi is an especial quantifying way in modern times. Its appearance seems to come from the usage extension of the measure term “head”(“头”). However, it actually derives from the uniqu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he noun “marriage” (“亲事”). In addition, it is a dialectal expression in the South of China. However, coexisting and competing with another quantifying way “a door of marriage” (“一门亲事”), which is another dialectal expression in the North of China, manifested the special Chinese marriage conception and the adjustment of relevant measure terms, so it is at a disadvantageous position and gradually fade away.

Keywords: measure term; marriage; a head of marriage

[编辑: 汪晓]